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7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合营公司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资委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收购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》，韩国兴亚海运株式会社因经营调整，拟转让持有的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韩轮渡”）和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轮渡会社”）各 25%的股权。作为合营股东方，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。综合考虑中韩轮渡和轮渡会社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公司拟收购这两家公司各 25%的股权。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见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5）。

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了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 25%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苏华评报字[2019]第 446 号）和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 25%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苏华评报字[2020]第 076 号），中韩轮渡 25%股权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应的评估值为 3142.12 万元，相较账面净值增值率为 15.52%，轮渡会社 25%股权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应的评估值为 128.34 万元，相较账面净值增值率为 46.95%。

2020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完成了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，收到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》（备案编号：2020-15、2020-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